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83/09-10(02)號文件

檔 號：CB1/SS/9/09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2010年6月22日會議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的背景資料，並綜述過往就有關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建議所進行的討論。

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

2. 為了全面處理本港嚴重和迫切的廢物問題，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稱"《政策大綱》")，闡述為隨後10年擬訂的整體廢物管理策略，並訂立明確的指標和時間表。《政策大綱》內的措施關乎從源頭避免和減少廢物產生、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以及減少廢物體積。

3. 本港現時倚賴3個策略性堆填區處置都市固體廢物，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根據政府當局，自《政策大綱》推行以來，家居廢物棄置量連續第5年錄得減幅，累積減幅約為14.5%。整體而言，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下降至約327萬公噸，跌幅為0.9%。雖然如此，政府當局表示，該3個策略性堆填區會在2010年代陸續飽和，故有必要擴建堆填區。

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計劃

4. 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預計將於2013年或2014年飽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建議把該堆填區擴展50公頃，以延長其使用

期6年。該50公頃的擴展部分涵蓋現有堆填區之上30公頃的層疊區，以及毗連將軍澳137區的15公頃土地，並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約5公頃土地。

5. 當局進行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以評估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計劃對空氣質素(包括氣味)、生態、噪音、水質、廢物管理、堆填氣體風險、視覺及景觀等方面的影響。評估斷定，在實施建議的各項緩解措施後，擬議擴展計劃的預期環境影響可以接受，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的有關規定。環評報告於2008年5月6日獲得通過，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環境許可證亦於2008年8月5日批出。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6. 此命令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14條作出，修訂《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第208章，附屬法例B)，以清水灣郊野公園新的已予批准的地圖(即CP/CWB^D號地圖)取代原來的已予批准的地圖。

7. 修訂令將於2010年11月1日起實施。

已進行的諮詢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8. 就擬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土地一事，環保署自2005年12月起曾數次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委員會考慮到堆填用途與郊野公園土地的用途並不相符，故此建議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已予批准的地圖剔除建議的佔用部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下稱"總監")按照條例規定，擬備未定案取代地圖。該地圖由2008年11月14日起供公眾查閱，為期60日。

9. 在60日的公眾查閱期內，總監合共收到3 105份有關未定案地圖的反對書，當中的主要意見關乎從郊野公園剔除土地用作堆填區、政府的廢物管理和保育政策，以及現時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和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計劃。這些主要反對意見及總監的陳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CR 9/25/15)附件B。

10. 在2009年3月，委員會安排了6節時間，就各界對未定案地圖的反對意見進行聆訊。經考慮所有意見後，委員會認為，把擬用作堆填區擴展部分的土地從郊野公園範圍剔除，是合適的做

法，因此在2009年3月30日否決所有反對意見。委員會其後向反對人士發出一份立場書(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CR 9/25/15)附件C)。

11. 因應委員會的建議，環保署已同意實施下列改善措施，以補償失去的5公頃郊野公園土地——

- (a) 在清水灣郊野公園約5公頃的外來樹種林木區進行補植工作，在該等林木區內混合栽種本土樹種，改善生態，以供各種野生生物棲息；
- (b) 改善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的教育展品；
- (c) 在大坑墩設置解說牌，為遊客提供更佳的教育設施；及
- (d) 在遊客中心為公眾提供導賞服務。

西貢區議會

12. 自2004年4月起，當局曾多次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計劃諮詢西貢區議會。對於現時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導致的氣味、交通和環境衛生問題，西貢區議會深表關注。西貢區議會成立了專責工作小組，與環保署密切跟進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控制工作。

13. 對於劉慧卿議員在2007年5月轉交一名西貢區議員就現時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979/06-07(01)號文件)，環保署回應時表示 ——

- (a) 除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承辦商對堆填運作的高質素管理外，環保署職員亦嚴緊監察承辦商的履行情況，確保承辦商達到合約中的嚴格環境管理要求及符合污染管制條例的法定要求；
- (b) 在2005年及2006年，當局採取多項額外措施，包括限制帶有臭味廢物的到場時間、附加除味設備、減小傾卸區的範圍、立刻覆蓋傾卸下的廢物及額外加厚覆蓋層等，以進一步加強管理及控制堆填處理垃圾過程中可能散發氣味的機會；
- (c) 使用新界東南堆填區處置廢物的廢物收集車輛架次從2004年的每天平均1 700架次減至2007年的1 400架

次。預計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後的廢物收集車輛架次不會有所增加；及

- (d) 新界東南堆填區由於最接近市區，服務範圍亦較大，因此是現時3個堆填區中使用率最高的廢物處置設施。

14. 在2010年3月18日，當局向西貢區議會轄下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簡介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加強改善控制氣味的最新措施，當中包括安裝電子氣味探測器的進展情況。

環境事務委員會

15. 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建議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時，委員察悉西貢區議會及將軍澳居民並不支持有關建議，因為擴建該堆填區會令氣味滋擾問題進一步惡化。對於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會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的範圍，委員亦認為難以接受。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解決辦法，一併處理廢物管理和氣味滋擾的問題。

參考資料

政府當局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擬擴展計劃對清水灣郊野公園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papers/ea1027cb1-88-6-c.pdf>

關於"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建議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的意見書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papers/ea1027cb1-88-7-c.pdf>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29cb1-1443-5-c.pdf>

政府當局就《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29cb1-1443-4-c.pdf>

政府當局就《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subleg/brief/72_brf.pdf

2010年6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hc/papers/hc0611s-7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21日